**附件三 個人資料告知書**

\*申請人應依實際情形，調整此範本內螢光劃記之[-]內容\*

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本公司」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「個資法」）規定，謹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：

* + 1. **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**

因[申請人名稱]（下稱「申請人」）向本公司申請專案型電力開發協助金（下稱「電協金申請」）而提供臺端個人資料予本公司，本公司將為審核申請及後續宣傳及推廣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。

* + 1. **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**

[請填入申請人將提供之個人資料類別，例如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]

* + 1. **個人資料利用對象、期間、地區及方式**

本公司將於存續期間，由本公司、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其等委託之機關為前述之目的，以紙本或電子檔案形式，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輸或利用。

* + 1. **個資法第3條之權利及行使方式**

本公司持有臺端個人資料期間，臺端得以電子郵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（電子郵件信箱：OrstedTWEAF@orsted.com），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停止處理、停止利用或刪除。若有其他未盡事項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 + 1. **不提供資料之影響：**

臺端瞭解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未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可能影響本公司就電協金申請之審核。